

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3年4月14日在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M1-04，05A号地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继林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其中董事汤四新先生、王龙基先生和盛广铭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。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记名填写表决票的方式表决议案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无反对票、无弃权票。董事赵玉梅女士、陈龙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，系关联董事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》。

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无反对票、无弃权票。董事赵玉梅女士、陈龙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，系关联董事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》。

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；
- 4、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